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604 號 委員提案第 23960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、林思銘、吳斯懷等 18 人，為落實學校衛生法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於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之促進，爰提案「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於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受規範所禁止及不得供售之物質，再新增「電子菸」及「加熱式菸品」等條文內容，以臻青少年學生健康與校園之維護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加熱式菸草產品 (Heat not burn tobacco product) 是使用特製加熱器加熱菸草柱 (非燃燒方式)，由使用者經口吸入含有尼古丁和其它化學物質氣霧的一種菸草製品，故具有成癮性。另根據菸草控制期刊 (Tobacco Control) 近期研究報告指出，加熱式菸品在一般使用條件下，90° C 時即會釋出急毒性物質：甲醛氰醇 (formaldehyde cyanohydrin)，在低濃度下即具有高毒性；另外由於加熱式菸品設備的使用性質，可能會導致吸食的時間間隔減少，從而可能增加使用者對尼古丁和其他有害化學物質的攝入量。
- 二、電子菸除含有有礙健康的尼古丁外，仍有甲醛、乙醛、亞硝胺等多種致癌物質，菸霧中含有重金屬 (如：鎳、鉻、銅、鉛、鋅、砷、硒等) 同樣導致二手菸危害。根據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提出「Public Health Consequences of E-Cigarettes」報告，指出電子菸產品可排放出大量潛在危害物質，並具有爆炸、中毒、燒傷等危險。另根據食品藥物管理署近年檢驗結果亦顯示，約有 8 成電子菸含有尼古丁，會造成使用者成癮，也可能導致藥物濫用。
- 三、美國 FDA 已要求電子菸商應對防止未成年使用電子菸提出對策；南韓報告指出學生吸食電子菸導致氣喘盛行率及到校缺課率增加。香港亦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宣布全面禁止電子菸和加熱式菸草產品的進口、製造、銷售、分發及宣傳。根據國民健康署最新 108 年 4 月 26 日「國高中生吸菸行為調查」顯示，我國現今總計約有 3.8 萬青少年正使用電子菸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提案人：	洪孟楷	林思銘	吳斯懷		
連署人：	葉毓蘭	廖婉汝	陳以信	鄭正鈐	張育美
	吳怡玓	林奕華	溫玉霞	李德維	陳玉珍
	許淑華	謝衣鳳	翁重鈞	鄭麗文	江啟臣

學校衛生法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應全面禁菸；並不得供售菸、酒、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</p> <p><u>第一項所規範之菸品物質，含電子菸、加熱式菸品，及其附屬零配件。</u></p>	<p>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應全面禁菸；並不得供售菸、酒、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。</p>	<p>一、加熱式菸草產品（Heat not burn tobacco product）是使用特製加熱器加熱菸草柱（非燃燒方式），由使用者經口吸入含有尼古丁和其它化學物質氣霧的一種菸草製品，故具有成癮性。另根據菸草控制期刊（Tobacco Control）近期研究報告指出，加熱式菸品在一般使用條件下，90° C 時即會釋出急毒性物質：甲醛氰醇（formaldehyde cyanohydrin），在低濃度下即具有高毒性；另外由於加熱式菸品設備的使用性質，可能會導致吸食的時間間隔減少，從而可能增加使用者對尼古丁和其他有害化學物質的攝入量。</p> <p>二、電子菸除含有有礙健康的尼古丁外，仍有甲醛、乙醛、亞硝胺等多種致癌物質，菸霧中含有重金屬（如：鎳、鉻、銅、鉛、鋅、砷、硒等）同樣導致二手菸危害。根據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於 2018 年 1 月 23 日提出「Public Health Consequences of E-Cigarettes」報告，指出電子菸產品可排放出大量潛在危害物質，並具有爆炸、中毒、燒傷等危險。另根據食品藥物管理署近年檢驗結果亦顯示，約有 8 成電子菸含有尼古丁，會造成使用者成癮，也可能導致藥物濫用。</p> <p>三、美國 FDA 已要求電子菸</p>

		<p>商應對防止未成年使用電子菸提出對策；南韓報告指出學生吸食電子菸導致氣喘盛行率及到校缺課率增加。香港亦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宣布全面禁止電子菸和加熱式菸草產品的進口、製造、銷售、分發及宣傳。根據國民健康署最新 108 年 4 月 26 日「國高中生吸菸行為調查」顯示，我國現今總計約有 3.8 萬青少年正使用電子菸。</p>
--	--	---